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4 年第 0518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
(2024 年第 52 号)，涉及我镇辖区内 2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
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石碣忠承上海灌汤包子店经营的香甜馒头 (自制)

(一) 东莞市石碣忠承上海灌汤包子店的香甜馒头 (自
制) (日期: 2024 年 05 月 27 日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
素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当事人违
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 (四) 项的
规定,构成生产经营超范围适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。
鉴于当事人为首次违法，经营规模及涉案货值较小，我局目前
暂未收到因食用涉案食品而造成危害后果的报告，违法情节轻
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
六条和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
第十六条第 (二) 项的规定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符合可以依法
减轻行政处罚的裁量情形。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
作减轻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

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。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行政处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4〕050912373号）。

（三）当事人对上述批次食品进行了原因排查并采取了整改措施。该批不合格产品是由于生产商添加某些化学物质原因所致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当事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一是加强学习食品相关法律法规。二是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，按要求储存食品，定期自查，降低食品安全风险。

二．东莞石碣整隆电子有限公司食堂使用的黄豆芽

（一）东莞石碣整隆电子有限公司食堂的黄豆芽（日期：2024年05月31日），铅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。鉴于当事人有提供产品进货记录、供货商资质证明文件，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说明其进货来源，涉案产品来源真实，我局予采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。综合本案事实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对当事人免予处罚。（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不罚〔2024〕050914021号）。

（三）当事人对上述批次食品进行了原因排查并采取了

整改措施。该批不合格产品是由于种植商添加某些化学物质原因所致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当事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一是加强学习食品相关法律法规。二是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，按要求储存食品，定期自查，降低食品安全风险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